

证券代码：835013

证券简称：英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6 号楼三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邢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822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俞力杰、洪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21,573,089.17 元，母公

司未分配利润为 39,774,269.56 元。公司计划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母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6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822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健、严馨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